

四、共同正犯之類型

乙正動手殺丙時，丁拿一把刀跑過來幫忙乙，丙被乙與丁各刺三刀，流血過多而死。試問：丁是否犯幫助殺人罪？理由為何？

(96年第一次司法四監所管理員)

甲擬殺乙，某日將乙強架至車上載往山中一棟空屋，以繩索將其捆綁後，正持利刀刺中肩膀一刀時，適甲之友丙爬山路過，聽聞乙之哀叫聲，乃循聲而至。因乙與丙亦有過節，丙遂利用此機會將乙刺殺身亡。試問甲、丙應否負何刑責？

(96年原民(三)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)

何謂共同正犯？何謂幫助犯？設若甲欲行竊A宅，乃夥同好友乙為其把風。試問：乙所為應如何論處？

(97年退除役軍人(三)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)

(一)依釋字第一〇九號解釋

(二)依學者見解

五、共同正犯之刑責

(一)原則——一部行為，全部責任

(二)例外

六、共同正犯之相關問題

(一)共同正犯之過剩

甲、乙二人見丙女身著華麗名牌衣服，獨自在路旁候車，認為必是富家小姐，乃共同意圖勒贖，將丙女強行挾持上其自用小客車，開往山區廢棄工寮內，逼令丙女以手機通知其父母以新台幣三百萬元取贖。乙在看守丙女時見其頗具姿色，乃以強暴手段姦淫丙女得逞。嗣因警方查緝甚緊，甲、乙恐事跡敗露，放棄取贖，將丙女釋放，請問甲、乙刑責如何？

(96年地特(三)法律政風)

甲、乙與十五歲之丙於凌晨一點潛入丁宅行竊，丁被驚醒大聲喊叫，甲情急之下拿放在桌上的水果刀砍傷丁後，來不及將裝好袋的美金拿走，與乙、丙匆忙逃跑。請問甲、乙、丙成立何罪？

(97年高考(三)法制、法律政風)

(二)共同正犯之中止未遂

(三)雙方之過失得否成立共同正犯？

甲、乙二人從事營造業工作，某日二人謀議自建築工地之頂樓共同將建築廢棄物投下地面，惟因未注意樓下是否有人，致將經過該處之路人丙壓死。試論甲、乙成立何罪？

(99年地特(四)法律政風)

(四)加重結果犯得否成立共同正犯？

何謂加重結果犯？共同正犯中一人有加重結果犯之適用，其餘無加重結果犯適用之共犯是否亦應以加重結果犯論罪？試分述之。

(97年地特(三)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)

(五)不作為得否成立共同正犯？

陸、教唆犯

一、教唆犯之概念

(一)教唆犯又稱為「造意犯」

(二)共犯「獨立性說」與「從屬性說」之爭議

二、教唆犯之成立要件

甲失業多時，窮愁潦倒，嗣獲悉其父A曾向某保險公司投保有鉅額之壽險，遂以事成給付一百萬元代價為餌，唆使其友乙趁A外出散步時，開車自後將其撞斃。試問甲、乙應如何論罪科刑？

(97年地特(三)法制、法律政風)

國際毒販A游走台港澳三地，刑事警察B負責偵辦A案件，得知C為A的小學同學。B就找C幫忙，自掏腰包台幣七千元交付C作為向A購買海洛因之用。C就與A相約於木柵捷運站交易，二人一手交錢一手交貨後，B立即於現場將A逮捕。試問：依普通刑法，應如何處斷A、B、C的行為？

(97年調查局(三)調查人員法律實務組)

正值青春期的十五歲甲，經常逃學闖禍，由於不滿母親乙管教，而在網路上張貼訊息，尋找適合對象來殺害母親乙。丙看到訊息後與甲聯繫，甲將殺乙計畫告知丙，丙對甲提供建議，並允諾執行此計畫，此時，甲並不知道丙是由警察假扮。某日，當甲與丙相約見面商討酬勞